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 認證證書換發申請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正楷詳填)

中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必填, 建議與護照姓名一致)

證書寄發地址 (掛號寄發):

(5 碼郵遞區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申請類別: (請選擇)

1. 人身保險保戶服務認證證書

2.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證書

二、完成課程審核表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列起)

	查詢課程名稱 (限填有效認證證書 發證日以後完成之課程)	上課日期 (限填有效認證證書 發證日以後日期)	上課時數	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由保發中心 承辦人員填寫)
1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

認證證書換發申請書

7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年 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經審核結果，以上課程累計時數共計_____小時(保發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106年8月起購買本中心『保險產業數位學習網』學習平台進行線上學習課程並以此申請換證者，購買之各項課程時數合計需滿30小時以上且已完成各項課程線上學習(各項課程線上學習時數不得低於該項課程時數)，經本中心查核線上學習時數記錄符合者即可換證。

例. 林君購買A課程:5小時、B課程:5小時、C課程:10小時、D課程:10小時，四項課程合計30小時。

當林君申請換證時，經本中心查核A、B、C、D四項課程的線上學習時數記錄皆大於(或等於):5小時、5小時、10小時、10小時，即可換證。

備註

一、認證證書核發及換發申請期限

(一) 核發日期：測驗合格發給認證證書，本中心在成績公告日後一個月內，一律以掛號逕寄至測驗報名時留存之地址。於測驗日起算5年內有效。

(二) 申請換發：

1. 本中心所核發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測驗日起算屆滿5年為止。前項期間屆滿後，應於每5年重新申請換發。
2. 申請人於測驗日起算5年內(證書失效前)完成本中心主辦之保險相關教育訓練(含實體課程、研討會、以及使用本中心『保險產業數位學習網』學習平台進行線上學習之課程)30小時以上，始得於認證證書有效期滿前後兩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辦理換發。

二、相關文件檢附

(一) 申請換發：

1. 本認證證書換發申請書。
2. 認證證書換發費用劃撥單【新台幣300元工本費】。郵政劃撥(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9247581，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備註欄位請填寫：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換發證書費用)。
3. 請填妥申請表後掛號寄回本中心(10066 台北市南海路3號6樓 教育訓練處 魏雅萍小姐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 認證證書換發申請書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